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5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胡博森

相　對　人　琨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學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4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伍萬捌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陸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柒佰陸拾柒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柒佰陸拾柒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原法院予以駁回，依上開說明，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即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本件之聲請，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250萬元，並邀曾妍翎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學洋擔任連帶保證人（下稱曾妍翎等2人）。嗣相對人自111年9月1日之後即未依約還款，現尚積欠抗告人本金17萬1767元與利息、違約金。抗告人多次聯繫及催告，相對人均無意還款。經實際查訪相對人登記地址，現已大門深鎖而無營業，且依111年11月22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及曾妍翎等2人負債總額已逾5500萬元，足認相對人現存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無資力情形，或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致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抗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為由，聲請就相對人及曾妍翎等2人之財產於17萬1767元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原法院裁准關於曾妍翎等2人之假扣押聲請部分，另以抗告人未提出證據釋明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部分存在假扣押之原因為由，駁回此部分聲請。

㈡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自111年11月起即有授信異常紀錄，其還款並有逾期情形。又相對人對彰化銀行南三重分行及第一銀行蘆洲分行之債務，均已列為催收帳款，可證

相對人之債務已大於資產，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之狀態。恐本案訴訟確定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且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原裁定認抗告人未能釋明對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與聲請假扣押法定要件不符，固非無見，但查：

1.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假扣押原因之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

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50萬元、250萬元，由曾妍翎等2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嗣自111年9月1日開始相對人未再依約還款，目前尚積欠抗告人本金17萬17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抗告人連繫、催告，相對人均置之未理，拒絕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利率資料、撥還款明細、催告函及回執為憑（見原法院卷第19至51頁），可認抗告人對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有所釋明。

3.其次，就相對人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經通知後斷然拒絕清償債務，且現已歇業，無營運收入可供還款，近期並有授信異常、逾期清償，積欠其他銀行款項經催收而未清償之情形，有其所執前開催告函、回執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為憑。又觀以抗告人提出之相對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計至111年11月30日止，相對人已有授信異常情形；且對彰化銀行南三重分行之欠款部分，亦經改列為催收帳款；此外，更有多筆債務最近一期未再由相對人按期償還(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顯示相對人之財務確已存在問題，其償債能力逐步惡化，呈現瀕臨為無資力之傾向，則相對人資產總額是否足以清償抗告人所為之債權請求，實有疑慮，現若不予保全，將使抗告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準此，本件堪認抗告人就有關相對人部分之假扣押原因，已提出釋明，雖其釋明或有不足，惟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擔保金額裁定准許之。

4.依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已釋明對相對人部分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並表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擔保金額裁定准許

之。

㈢、從而，原法院未予查明，逕以抗告人未釋明關於相對人部分聲請假扣押之原因，而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謫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由本院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佳姿